

“中国证券界死刑第一案”已经尘埃落定，但却依旧疑云满布，自始至终让人疑惑不解并令办案人员头痛不已的问题仍未解决：疯狂贪污 6912 万元的证券公司总经理杨彦明，宁可两次选择自杀、宁可沉默的方式选择死刑，也坚决不肯说出赃款的下落。面对办案人员苦口婆心的教育和劝导，杨彦明的回答始终只有一句话：“我说不清楚。”

那么，杨彦明是怎样像老鼠倒仓一样，用 5 年时间每次一点点地将巨款倒腾到自己口袋里的呢？记者最终了解到杨彦明 5 年多 4 次受审的独家内幕。

“证券界死刑第一人”受审内幕

监守自盗 |
贪污了近 7000 万

杨彦明，1958年10月生于辽宁省沈阳市；1986年10月，到农业银行总行工作；1998年6月，担任中国长城信托投资公司北京证券交易营业部（先后更名为中国银河证券有限公司北京虎坊桥证券营业部、北京望京西园证券营业部）经理。

四证券营业部)总经理。营业部有代客理财的业务职能,杨彦明每次从营业部里提取现金,主要用于代客理财。杨彦明与妻子办理离婚手续,然后分别约见他手下的两位副总经理,说:“如果出了问题,我承担全部责任。”

2004年4月23日，杨彦明在一处隐蔽的房子里先是割腕自尽没有死成，接着打开煤气开关自杀，煤气爆炸后杨彦明被炸昏。杨彦明的自杀行为引起社会的关注。杨彦明涉嫌令今国际公司违法经营，被当地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几年累积下来，杨彦明贪污款近7000万元。在杨彦明贪污过程中，现金的来往主要

数额减少
当庭感谢检察官

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庭上，检察机关指控，杨彦明将营业部资金共计人民币7216万余元侵吞；同时，杨彦明涉嫌挪用公款2480万元。

在公诉人宣读完起诉书后，被告人杨彦明语速非常迟缓、几乎是一字一顿地说道：“起诉书上的全部事实均不存在！”

关于杨彦明多次指使章蓉拿钱，章蓉在法庭上说：“证券行业里违规提款是很正常的。”而随后的一些证人证言中也相继提到，每次杨彦明提款时都没有任何签字等手续。在法庭上，面对法官和公诉人的提问，“记不清”、“说不好”、“我不想去猜”成了杨彦明最常用的回答方式。

尽管法院一审认定杨彦明贪污的7216万元公款下落不明，但法院认为杨彦明的贪污罪成立。2005年12月13日，杨彦明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以贪污罪、挪用公款罪判处死刑。随后，京城和全国各大媒体在杨彦明的名字面前冠以“证券界死刑第一人”。



杨彦明 CFP 供图

首度承认 | 部分赃款用于行贿

从2004年6月21日杨彦明被羁押，两次一审，两次死刑，杨彦明再次上诉，时间已经过去了将近5年。2009年3月25日，杨彦明再次坐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被告席上。这一次庭审，拒不开口的杨彦明首度承认部分赃款“作为费用给了相关部门和个人”。

但当检察官询问这些赃款具体给了哪些部门和个人时，杨彦明又故伎重演不再往下说了。杨彦明对自己的拒不交代的“评价”是：“我有诚实的一面，也有顽固的一面，我不想给社会带来不必要的麻烦，请相信我的出发点是善意的。”

当辩护律师问道：“一旦有相关人员出现受贿或巨额财产来源不明被国家司法机关介入调查后，你是否愿意配合指认？”

杨彦明回答得很干脆：“可以！”

如果在款项去向不明的情况下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真正的受害人是国家，最大的受益者是受贿人。”

在法庭上，公诉人对辩护律师的观点进行了反驳。公诉人认为，杨彦明 5 年来始终不交代赃款的去向，说明他不思悔改，主观恶性很深，应该受到严惩。

在最后陈述阶段，杨彦明突然一反常态地提高声音说：“请我的亲友做好思想准备，我要求在对我执行死刑前会见家属。”听到这些话，所有在场的人都愣了。

而此时审判长打断了他的
话：“这只是庭审，法庭还没作
出判决，最后的结论不是你下
面是法院下。”

而是在法院下。 2009年4月15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维持一审判处杨彦明死刑的终审判决，并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同时，章蓉被认定有自首情节，由有期徒刑6年减刑为5年。

赃款去向 | 失踪谜底何时揭开

那么，杨彦明前前后后从单位里拿出来这么多钱，到底去哪里了呢？有关人士作了如下推断。

但这个人或是这几个人，一定是对他们有重要影响和重大帮助的人。

第三推测，就是杨彦明将这笔巨款藏在某个隐秘处，等自己被判处死刑时过境迁之后，掌握杨彦明这笔巨款的人就会拿出钱来，通过某种隐秘的方式将赃款洗白，然后用于照顾杨彦明的亲人。但是，杨彦明的父母在杨彦明被捕后先后去世，妻子也已经与他离婚，他的亲人似乎并不需要他用生命换来如此巨款。

有关人士表示，宁死不说出赃款下落，成为制约新时期反腐败斗争的一道瓶颈。杨彦明死不足惜，但近7000万元国有资产不可能无缘无故人间蒸发。破解这个谜局，不仅是办案人员同时也是全社会的希望。

据《法制日报》

